

立法會 CB(2)1291/16-17(10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291/16-17(10)

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的特別會議檢討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

意向書內容

有關多年前建築物修定條例諮詢，本人都有積極參與，終於今天出台了，當時本人提出有 5 點建議如下：

- 1 有關成立法團要求由現在的 30%業主同意，建議降低至 20%業主同意便可以成立法團。
- 2 現時法團委員代表只是業主沒有分座代表的，為著公平及每座都有座代表，建議跟業主委員會每座要有一名代表，本人認為對法團管理更有代表性。
- 3 更換屋苑管理公司，由現時的 50%業主同意，建議修例改為 30%業主同意就可以更換管理公司。
- 4 現時有管理公司，如管理層對管理屋苑並不理想管理不善等，住戶難以申訴，所以一定要成立屋苑管理委員會，設立考牌制度，委員會有權裁決及釘牌等。
- 5 建議管理公司職員要修讀管理屋苑課程，由管理層開始，最終全面實施。直此提升管理屋苑服務水平及質素。

本人將在會議席上發言：

李祺逢先生